

諮詢文件

廣播事務管理局就業務守則中有關“在節目內播放非節目類材料”、“贊助節目”及“有關頭髮及頭皮治療所廣告”的規定徵詢公眾意見
(檔號：WC 1/2010)

目的

1.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其中一項職能，是確保廣播服務達到適當標準，並發出及修訂業務守則，為持牌機構提供指引。廣管局現正檢討下列條文：

- (A)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有關在節目內播放下列非節目類材料的規定：
 - (i) 在節目內以附加字幕形式宣布節目調動；
 - (ii) 在節目內顯示本地日期、時間和天氣，以及緊急情況的資訊；
 - (iii) 在節目內以附加字幕形式為某一節目作宣傳；
- (B)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有關贊助節目的規定；以及
- (C) 《電視廣告守則》和《電台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台廣告守則》)中有關頭髮及頭皮治療所的廣告的規定。

歡迎公眾人士以書面提出意見或建議。

2. 為了方便公眾理解是次檢討業務守則的建議修訂，電視持牌機構應廣管局的要求，提供了一些硬照樣本(“硬照”)。硬照由電視持牌機構提供作檢討業務守則的公眾諮詢之用，並受有關電視持牌機構擁有的版權保障。硬照只可複製或發布用於與是次諮詢有關的非商業用途。除非預先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書面授權，任何人士都不可以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有關硬照作任何其他用途。

(A) 在節目內播放非節目類材料

(i) 在節目內以附加字幕形式宣布節目調動

現有條文

3. 現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採取合理措施，宣布節目調動¹。持牌機構可以在節目內以附加字幕形式宣布節目調動，惟持牌機構須遵守關於表達方式、播放頻率、時限、位置，以及所提供的資料等規定，以保障觀賞趣味和保護兒童觀眾²。

4. 相關條文的細節載於附件 A1。

建議修訂

5. 持牌機構有責任通知觀眾節目調動。爲了讓持牌機構更靈活地作出適時而充足的節目調動宣布(此舉符合觀眾利益)，廣管局現正考慮放寬以附加字幕形式在節目內作出此類宣布的表達方式和位置的規定，以及刪除關於播放頻率和時限的規定。

6. 就表達方式及位置規定而言，現正考慮的修訂爲此類節目調動宣布應大致顯示在電視熒幕的其中一條邊沿，而有關的宣布必須是無聲音的，並且不干擾節目的觀賞趣味及娛樂成分。

7. 因應上述放寬及取消限制的建議，廣管局現正考慮加入條款，訂明此類宣布不可提及贊助商，除非贊助商的名稱及其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的名稱屬於節目名稱的一部分。有關建議既可讓持牌機構提供適時而充足的節目調動宣布，亦可保障觀賞趣味。

8. 爲保護兒童，廣管局現正考慮加入條款，訂明若節目調動宣布涉及只適合/只供/只限成年人觀看的節目，則此類宣布不得在以兒童爲對象的節目內播出。

¹ 《電視節目守則》第 12 章第 11 段。

² 《電視節目守則》第 12 章第 11A 段。

(ii) 在節目內顯示本地日期、時間和天氣，以及緊急情況的資訊

現有條文

9. 根據現行的《電視廣告守則》，除非得到廣管局批准，否則電視服務持牌機構不得在節目內播放“非節目類材料”³。廣管局批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持牌機構於節目內顯示時間、天氣及緊急情況資訊等非節目類材料。不過，此類資訊不可附以任何聲音，而有關的持牌機構亦必須小心謹慎，盡量減少對觀眾的干擾。

10. 相關條文的細節載於附件 A2。

建議修訂

11. 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一直有在不同類型的節目內，持續顯示本地日期、時間及天氣等資訊，作為向觀眾提供的一般服務。持牌機構亦有在緊急情況下，在熒幕顯示公眾關注的資訊。

12. 鑑於觀眾普遍接受持牌機構提供上述資訊，以及上述資訊對觀賞趣味的影響相當輕微，廣管局現正考慮在《電視節目守則》中增訂條文，容許所有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節目內顯示本地日期、時間和天氣，以及在緊急情況下顯示公眾關注的資訊等非節目類材料。不過，此類資訊不可附以任何聲音，而且必須大致顯示在電視熒幕的其中一條邊沿，不應干擾觀賞趣味。

(iii) 在節目內以附加字幕形式為某一節目作宣傳

現有條文

13. 根據現行的《電視節目守則》，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可以在節目內以附加字幕形式宣傳某一節目（“節目內的宣傳”），惟持牌機構須遵守有關表達方式、位置、播放頻率、時限以及所提供的資料等規定，以保障觀賞趣味和保護兒童觀眾⁴。

14. 相關條文的細節載於附件 A3。

³ 《電視廣告守則》第 8 章第 1 段。

⁴ 《電視節目守則》第 12 章第 15A 段

建議修訂

15. 為使提供多頻道服務的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節目製作和宣傳上有更大彈性，廣管局現正考慮放寬節目內宣傳的位置限制，容許此等宣傳大致顯示在熒幕的其中一條邊沿，以及可推廣持牌機構轄下不同頻道播放的節目。

16. 為了減輕持牌機構的規管負擔，廣管局現正考慮放寬關於節目分類的限制(即節目內的宣傳所提述的節目，其分類級別不得比播放此類宣傳的節目的分類級別為高⁵)。鑑於同一輯／系列節目的不同集數可能會列為不同的分類級別，廣管局現正考慮，如果節目內的宣傳所提述的節目與播放此類宣傳的節目屬同一輯或同一系列，則可豁免遵守上述規定。為保護兒童，如節目內的宣傳涉及被列作只適合/只供/只限成年觀眾收看的節目，則有關豁免並不適用。

17. 廣管局並考慮修訂現行規管節目內的宣傳之播放頻率的規定(即無論一個節目環節或沒有中斷的節目為時多少，節目內的宣傳在每個節目環節或沒有中斷的節目內不得出現多於一次)，以配合相應的贊助識別⁶之播放頻率的建議規定(即大致上每 7 分鐘可播放一次)(詳情載於本諮詢文件第 25(b)段)。每個節目內的宣傳之時限(即不多於 10 秒)維持不變；但在為時少於 7 分鐘的節目環節或沒有中斷的節目內，有關時限則不可超過 5 秒。

18. 為保障觀賞趣味，其他現行條款(即節目內的宣傳不可附以任何聲音、不得干擾觀賞趣味、不得拆分為不同的部分，以及有關宣傳不得在新聞節目或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或頻道內播放等)維持不變。

(B) 贊助節目

現有條文

19. 《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訂明贊助節目的形式、作出贊助識別的方法，以及贊助節目須遵守的規定及條件。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可接受對節目、節目環節及節目項目⁷的冠名贊助，但必須作出清晰的贊助識別，以及遵守這類識別在表達方式及時限等方面的規定。持牌機構可在節目名稱、節目環節名稱或節目項目名稱加上贊助商的名稱或其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名稱、贊助商的產品或服務的商標／標

⁵ 例如，宣傳的節目如屬“家長指引”類別，則不可在供一般觀賞的節目中播出。

⁶ 有關節目內的宣傳可接受贊助的建議載於本諮詢文件第 22 至 25 段。

⁷ 以比賽節目為例，構成比賽環節的元素，便是典型節目項目。

識、廣告口號及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贊助提述”），或以其他方法表明有關冠名贊助。在節目內作出贊助提述，必須符合保障觀賞樂趣的基本原則，以及時間限制的規定⁸。

20. 相關條文的細節載於附件 B.

建議修訂

21. 廣管局現正考慮擴大節目內可接受贊助材料的範圍，並容許以一種新的方式識別這些贊助材料，讓電視持牌機構可在更有利的環境下經營。不過，所有節目內的贊助識別，必須在佔畫面比例、播放頻率及時限方面符合相關修訂規定，以保障觀賞趣味。

擴大節目內可接受贊助材料的範圍

22. 廣管局現正考慮容許節目內的宣傳，以及在節目內顯示的本地日期、時間和天氣資訊接受贊助。在旅遊紀錄片或廚藝節目⁹中提供與節目相關訊息的文字資訊，亦可接受贊助。經修訂後，在節目內可接受贊助的材料共有四類，即上述三項新類別，以及對節目、節目環節或節目項目的冠名贊助。

新贊助識別方式

23. 標識上文第 22 段提述的三類新的可接受贊助材料，持牌機構可以在接受贊助材料旁邊顯示贊助商的名稱或其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名稱、贊助商的產品或服務的商標／標識、廣告口號及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贊助提述”），以取代冠名贊助。該等贊助提述在表達方式或內容方面¹⁰而言，應清楚表明是贊助識別。贊助識別及接受贊助的材料(在旅遊紀錄片或廚藝節目中提供與節目相關訊息的文字資訊除外)不可附有聲音，並須大致顯示在電視熒幕的其中一條邊沿。

24. 為了方便觀眾理解新的贊助識別方式，部分電視持牌機構應廣管局的要求，提供了一些硬照列於本諮詢文件，以展示在下列三類新的可接受贊助材料旁邊顯示的贊助識別(請參閱第 2 段)¹¹：

⁸ 請參閱《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8 段。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方面，10 分鐘或以上的節目環節或節目，可作出冠名贊助提述的總時限可按照每 10 分鐘播放 15 秒的比率計算。至於為時少於 10 分鐘的迷你節目，總時限為每個節目 5 秒。此時限規定不適用於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

⁹ 旅遊紀錄片或廚藝節目一般屬消閒節目，娛樂與資訊並重。在這些節目播放與節目相關的贊助資訊，可向觀眾提供更多他們有興趣知道的資料，相信不會視為干擾觀賞樂趣。

¹⁰ 舉例來說，在顯示贊助提述時加上“呈獻”、“贊助”或“提提你”等表示贊助的字眼，可當作清晰的贊助識別。

¹¹ 硬照中的贊助識別及接受贊助材料的版面設計只供參考。

- (i) 節目內的宣傳(附件 C1 及 C2)；
- (ii) 在節目內顯示本地日期、時間和天氣資訊(附件 C3 及 C4)；
及
- (iii) 在旅遊紀錄片或廚藝節目中提供與節目相關訊息的文字資訊(附件 C5 及 C6)。

節目內贊助識別的修訂限制

25. 為保障觀眾利益及減少對觀賞趣味的影響，廣管局或須考慮在訂明節目內的贊助識別不應造成過度干擾的基本原則上，施加下列限制：

- (a) 節目內的贊助識別每次只可出現一個；
- (b) 在每個為時 7 分鐘或以上的節目環節或沒有中斷的節目內，每 7 分鐘只可播放四類接受贊助材料(如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贊助識別每類各一次。至於在 7 分鐘以下的節目環節或迷你節目，四類可接受贊助材料的贊助識別只可各出現一次；
- (c) 每個節目內的贊助識別及接受贊助材料只可提及一名贊助商；
- (d) 贊助識別的大小，不得超過整個電視熒幕的某一比例，例如最多只可佔熒幕的 5%；
- (e) 在為時 7 分鐘或以上的節目環節或沒有中斷的節目內，展示贊助識別的每次時間不得超過 10 秒，總時限按每 7 分鐘播放 30 秒的比率計算。至於 7 分鐘以下的節目環節或迷你節目，每次展示贊助識別的每次時間不得超過 5 秒，總時限不得超過 15 秒；以及
- (f) 除冠名贊助外，時間限制的規定亦適用於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

(C) 頭髮及頭皮治療所的廣告

現有條文

26. 根據現行的《電視廣告守則》和《電台廣告守則》，凡公認或特別與頭髮及頭皮治療所有關的廣告，均不可在本地免費、本地收費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以及聲音廣播服務播放。

27. 相關條文的細節載於附件 D。

建議修訂

28. 廣管局現正考慮修訂上述《廣告守則》中的限制，將“頭髮及頭皮治療所”改為“預防或治療任何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外用劑預防或治療頭皮屑除外”。是次改動的目的，是刪減廣管局《廣告守則》中的限制，使有關條文與《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的相關限制一致。根據上述建議，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不可播放任何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或預防感染任何頭髮或頭皮疾病而使用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廣告，但宣傳以外用劑作預防或治療頭皮屑用途的廣告則可播放。

歡迎提出意見

29. 廣管局歡迎公眾就本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觀點及意見，如閣下對諮詢文件內提及的建議有任何觀點及意見，請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前，以書面方式經下列途徑送交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

郵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
(經辦人：內容規管第一組：《業務守則》修訂諮詢)

傳真： 2507 2219
(經辦人：內容規管第一組：《業務守則》修訂諮詢)

電郵： cr@tela.gov.hk

所有以書面方式提交的觀點及意見，均會轉交廣管局及其轄下的業務守則委員會，以備該局檢討有關守則時，作參考及考慮之用。廣管局保留權利，向公眾披露就本諮詢文件而提交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有關意見的來源。任何聲稱屬商業機密的資料必須清楚標明，以便廣管局在決定是否披露這些資料時加以考慮。

如有查詢，請寄電郵至 < cr@tela.gov.hk > 或致電 2594 5723，與內容規管第一組聯絡。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摘錄

第 12 章 其他節目事宜

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節目調動

11. 節目的播映時間若與事前公布或出版的節目時間表不符，持牌人應採取合理措施，通知觀眾有關節目調動。該等措施可以包括在受影響節目的原定啓播時間，以及在該節目的觀眾對象可能會收看電視的其他合適時間，在熒光幕上宣布有關節目調動的安排。對於自選影像節目服務及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如廣管局認為其節目編排非持牌人所能夠控制，則這項規定不適用。

11A. 儘管《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第 8 章第 1 段另有規定(即不可在節目內播放廣告材料或非節目類材料)，但如果節目有所調動，無論有關的安排是否已經公布或刊登，持牌人都可在節目內以附加字幕的形式宣布有關的調動安排。不過，持牌人必須遵守下列規則：

(a) 宣布的方式必須符合本章第 15A 段第 (a) 至 (d) 分段的規定^(註)；

(b) 附加字幕的內容只限於受影響節目的名稱、調動的播映日期／時間、有關的節目分類標誌(如有的話)，以及播放頻道；

(c) 不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有關宣布：

(i) 在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內播出較高分類級別節目的調動安排；

(ii) 在同一節目環節或沒有任何中斷的節目內已播映了第 15A 段所指的「節目內的宣傳」；以及

(d) 至於在外購作直接轉播的節目或頻道中出現的有關節目調動宣布，持牌人須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偏差減至最低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偏離任何上述 (a) 至 (c) 段的規則的有關安排。

^(註) 相關條文規定該等宣布：

(a) 必須是無聲音的，並且不干擾節目的觀賞趣味及娛樂成分；

(b) 不得在每個節目環節或沒有中斷的節目內出現多於一次，為時亦不得超過十秒；

(c) 在每個節目環節或沒有中斷的節目內，不得拆分為不同的部分在不同的時間播放；以及

(d) 必須以清晰易讀的字體，顯示在電視熒幕的左上方或右上方位置。

(備註：本段加入此註以便參考。《電視節目守則》並無此註。)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摘錄

第 8 章 廣告時間

本地免費、本地收費以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1. 除非廣管局另作批准，否則持牌人只准在節目開始或結束時，又或者節目中的正常間斷時間之內播放廣告材料或非節目類材料。就本守則而言，「非節目類材料」不包括廣告材料，但包括持牌人的電視台或節目服務的宣傳片段，以及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或有關牌照指定持牌人必須在其電視節目服務內播出的公布。對於包含或部分包含家居購物材料的服務，若廣管局認為該服務或部分服務的性質，已向觀眾清楚說明，則這項規定並不適用。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摘錄

第 12 章 其他節目事宜

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在節目內以附加字幕形式為某一節目作宣傳

15A. 在節目內以附加字幕形式為某一節目作宣傳(「節目內的宣傳」)必須符合以下規則：

- (a) 附加的字幕必須是無聲音的，並且不干擾節目的觀賞趣味及娛樂成分；
- (b) 附加字幕不得在每個節目環節或沒有中斷的節目內出現多於一次，為時亦不得超過十秒；
- (c) 在每個節目環節或沒有中斷的節目內，熒幕上的附加字幕不得拆分為不同的部分在不同的時間播放；
- (d) 附加的字幕必須以清晰易讀的字體，顯示在電視熒幕的左上方或右上方位置；
- (e) 附加字幕的內容只限於所宣傳節目的名稱、其適當的節目分類標誌(如有的話)、播放日期及時間，以及播放頻道。不得包括任何廣告資料或提及所宣傳節目的贊助商，除非贊助商的名稱及其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的名稱已是節目名稱的一部份；
- (f) 每項「節目內的宣傳」只限於宣傳一個節目；
- (g) 「節目內的宣傳」的附加字幕不得在新聞節目或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或頻道內播放；
- (h) 「節目內的宣傳」所提述的節目，其分類級別不得比正在播放的節目的為高。舉例說，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而言，在供一般觀賞的節目播放「家長指引」節目或評定為兒童不宜節目的「節目內的宣傳」，或在「家長指引」節目(或評級相約的節目)播放「成年觀眾」節目或「只適合成年觀眾收看」節目的「節目內的宣傳」，均不獲批准；及
- (i) 至於在外購作直接轉播的節目或頻道中出現的「節目內的宣傳」，持牌人須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偏差減至最低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偏離任何上述(a)至(h)段的規則的有關安排。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摘錄

第 9 章 贊助節目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贊助識別

3. 贊助節目都必須清楚表明其為贊助節目。贊助識別（不包括以廣告形式出現的贊助識別）必須符合下列的基本規則：

- (a) 贊助識別必須與廣告有所區別，其中不得含有「最暢銷」、「最受歡迎」等字眼的聲稱、價格資料以及直接籲請觀眾購買或租用贊助商的產品或服務的內容；
- (b) 不應使用觀眾難以識別和理解的手法影響觀眾；以及
- (c) 節目內的贊助識別不應干擾或破壞觀賞的趣味。

4. 贊助節目必須以下列方式清楚表明其為贊助節目：

- (a) 在片頭及／或片尾，以畫面及／或聲音作贊助聲明（須符合本章第 5 至 7 段的規定）；及／或
- (b) 如屬整個節目或當中一節目環節^(註 1)或節目項目^(註 2)的贊助，在節目名稱或節目環節名稱或節目項目名稱內加上贊助商的名稱（須符合本章第 8 至 9 段的規定）；及／或
- (c) 如屬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而持牌人透過在節目內提及商業產品或服務獲得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按照上文(a)段所述方式作贊助聲明（須符合本章第 10 段的規定）；及／或
- (d) 在片頭及／或片尾以廣告方式表明其為贊助節目，惟該等廣告須計入規定的廣告時限內。

片頭或片尾的贊助聲明

5. 廣告與節目片頭或片尾的贊助聲明必須清楚區分，以免贊助聲明被用作延長限定廣告時間的工具。贊助聲明可包括贊助商的名稱及／或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名稱及／或商標／標識，並可顯示贊助商的產品或服務以及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地址、傳真、網址等）。在符合本章第 3 段規定的情況下，亦可使用廣告口號及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

(註 1) 以比賽節目為例，節目中的一個比賽環節便是典型的節目環節。

(註 2) 以比賽節目為例，構成比賽環節的元素，便是典型的節目項目。

6. 在不抵觸本章第 8 段規定的情況下，贊助識別（不論是否加入節目名稱內）可在片頭及／或片尾以贊助聲明形式出現。如只有一位贊助商，片頭或片尾的贊助聲明播出時間不得超過 10 秒；如有多於一位贊助商，則不得超過 30 秒。

7. 片頭贊助聲明須在節目開始之前作出，不得夾雜於節目任何一部分之內。片尾贊助聲明不得先於片尾的活動字幕播出，但可夾雜其中。

冠名贊助

8. 除片頭或片尾的贊助聲明外，持牌人可在節目名稱、節目環節名稱或節目項目名稱內加上贊助商的名稱或其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名稱、贊助商的產品或服務的商標／標識、廣告口號及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但須遵守下列規定：

(a) 可利用畫面或聲音提及節目名稱、節目環節名稱和節目項目名稱，惟不得違反本章第 3 段所載的基本規則及不可超出以下時限：

(i) 在符合本段所載條文或為時 9 至 10 分鐘的節目環節的規定下，每 10 分鐘節目環節合共 15 秒。就本條文而言，「節目環節」一詞的意思與《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 12 章第 12 段所載的相同，即節目本身兩個間斷時間之間，或在兩個節目相隔時間與節目本身間斷時間之間的部分，其持續時間最少須有 10 分鐘。就本段而言，為時 9 至 10 分鐘的節目環節，如已獲廣管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 10 分鐘的規定，會被當作為一個 10 分鐘的節目環節處理；

(ii) 為免生疑問，如節目環節超過 10 分鐘，(i)段所載提及冠名贊助的總時限可按照每 10 分鐘節目環節播放 15 秒的比率計算，惟持牌人在提及冠名贊助時必須格外小心，以免冠名贊助提述集中出現，破壞觀賞趣味；及

(iii) 如屬為時少於 10 分鐘的迷你節目，每個節目合共 5 秒；

(b) 就上述(a)段而言，下列各項均不會計入 8(a)(i)、(ii)和(iii)段有關贊助節目／節目環節／節目項目名稱的規定播放時限內：

(i) 顯示有贊助名稱的節目間隔^(註 3)；

(ii) 顯示有贊助名稱的背景布置；

(iii) 在整個節目的開頭和結尾各一次以字幕及／或聲音提及贊助節目名稱；

(註 3) 舉例來說，當節目進入及／或離開廣告時間時，顯示節目名稱的活頁卡便是典型的節目間隔。

- (iv) 在接續節目的預告^(註 4)中提及贊助名稱；
- (v) 在宣傳電視台的節目中提及贊助節目的名稱；以及
- (vi) 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 12 章第 15A 段，批准在節目環節內以附加字幕形式出現的贊助節目名稱。

9. 持牌人按照本章第 8 段的規定提及贊助商時，必須時刻顧及一般觀眾的利益。假若維護觀眾利益與全面實施第 8 段的規定兩者之間互有衝突時，當以維護觀眾利益為依歸。

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

10. 持牌人所播放的節目可包含一種或多種產品或服務，以換取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產品／服務的展示或使用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 (b) 持牌人必須在節目的片頭及／或片尾的贊助聲明中清楚識別產品或服務的贊助商。片頭及／或片尾贊助聲明的內容必須符合本章第 5 至 7 段所載的規定；
- (c) 節目提及的產品或服務不得屬於業務守則所規定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以及
- (d) 本守則各章中所載的廣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及貶抑競爭對手的規管條文，亦適用於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

贊助特定類別節目

戲劇節目

11. 已刪除。

兒童節目

12. 兒童節目的贊助須特別小心處理。兒童節目可採用本章第 8 段所指的冠名贊助，條件是不得使用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和廣告口號，以免節目過於商業化。兒童節目不得接受本章第 10 段所指的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

(註 4) 舉例來說，以聲音及／或畫面提示下一個節目的名稱，便是典型的接續節目的預告。通常該等預告會在節目結束時播出。

教育節目

13. 持牌人必須確保教育節目也嚴格遵守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規則。就本段而言，「教育節目」指有明確教育目的的節目，通常與從事學術研究的正規課程有關，但不包括一般指導性（「技藝示範」）的節目。

時事節目

14. 時事節目亦可採用本章第 8 至 10 段所指的冠名贊助和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由於這類節目的性質特殊，持牌人應小心選擇贊助商，以維護這類節目的公信力和完整性。

不得接受贊助的節目

18. 新聞節目及廣管局不時指令播出的節目、公布或其他材料，均不得接受贊助。

19. 宗教儀式或其他崇拜節目不得接受贊助。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21. 持牌人不得暗中接受贊助。所有贊助都必須在節目開始及／或結束前清楚表明及／或以節目冠名贊助、節目環節贊助或節目項目贊助的方式在節目中清楚表明。該等贊助識別，只要符合本章第 3 段所列的基本規則，便可提及贊助商的名稱、產品／服務、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名稱、商標／標識、廣告口號和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以及在比賽節目中提供有關贊助商送出獎品的資料。本章第 10 段（但不包括第 6 段所訂明的時間限制）、12 至 14 段與及 17 至 20 段同樣適用於持牌人。

22. 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持牌人所提供的衛星節目服務可免遵守本章第 21 段所訂定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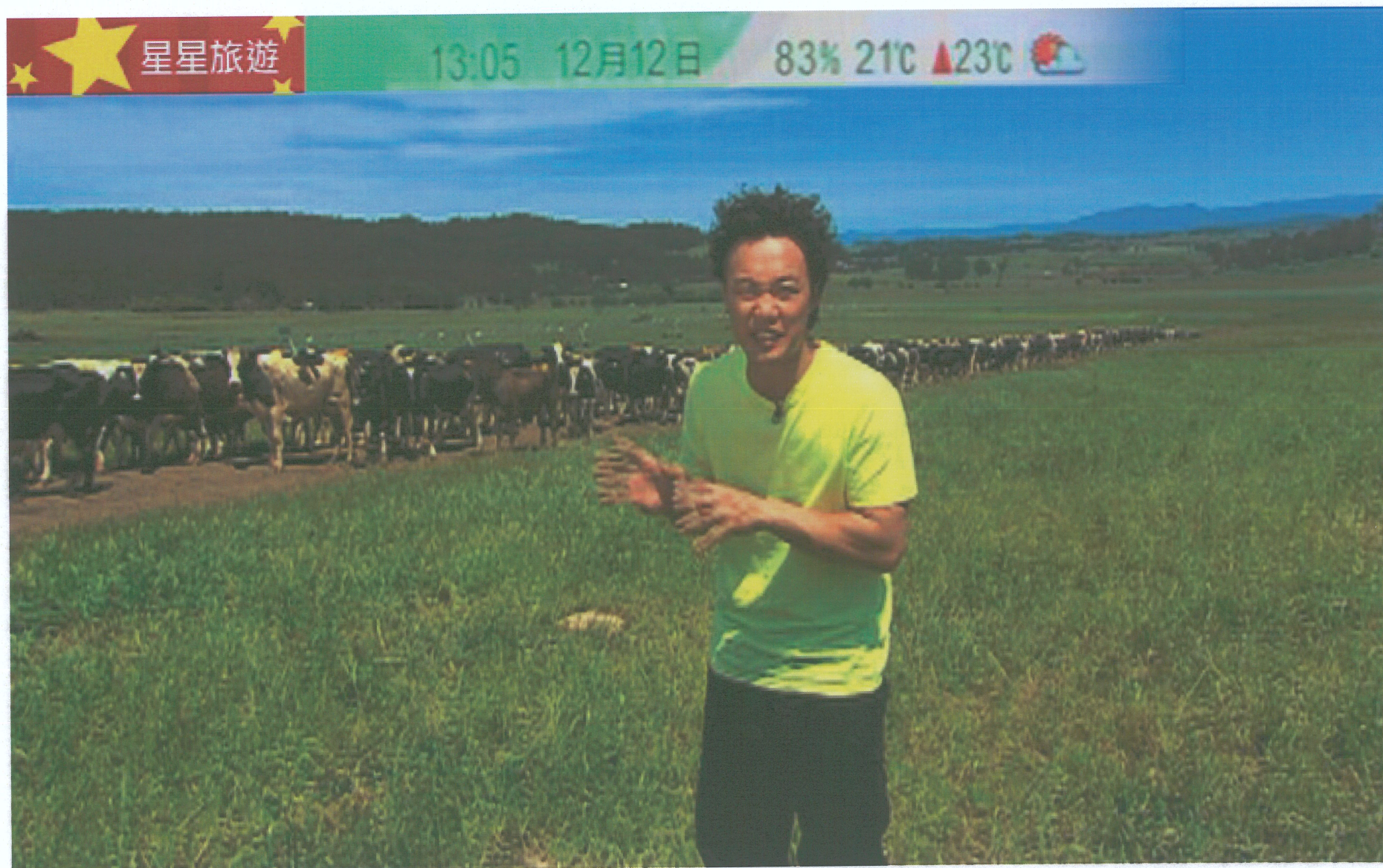
版權公告：

此硬照由電視持牌機構提供作檢討業務守則的公眾諮詢之用，並受有關電視持牌機構擁有的版權保障。硬照只可複製或發布用於與是次諮詢有關的非商業用途。除非預先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書面授權，任何人士都不可以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有關硬照作任何其他用途。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因複製或發布此附件中的硬照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版權公告：

此硬照由電視持牌機構提供作檢討業務守則的公眾諮詢之用，並受有關電視持牌機構擁有的版權保障。硬照只可複製或發布用於與是次諮詢有關的非商業用途。除非預先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書面授權，任何人士都不可以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有關硬照作任何其他用途。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因複製或發布此附件中的硬照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版權公告：

此硬照由電視持牌機構提供作檢討業務守則的公眾諮詢之用，並受有關電視持牌機構擁有的版權保障。硬照只可複製或發布用於與是次諮詢有關的非商業用途。除非預先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書面授權，任何人士都不可以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有關硬照作任何其他用途。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因複製或發布此附件中的硬照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版權公告：

此硬照由電視持牌機構提供作檢討業務守則的公眾諮詢之用，並受有關電視持牌機構擁有的版權保障。硬照只可複製或發布用於與是次諮詢有關的非商業用途。除非預先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書面授權，任何人士都不可以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有關硬照作任何其他用途。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因複製或發布此附件中的硬照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版權公告：

此硬照由電視持牌機構提供作檢討業務守則的公眾諮詢之用，並受有關電視持牌機構擁有的版權保障。硬照只可複製或發布用於與是次諮詢有關的非商業用途。除非預先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書面授權，任何人士都不可以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有關硬照作任何其他用途。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因複製或發布此附件中的硬照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版權公告：

此硬照由電視持牌機構提供作檢討業務守則的公眾諮詢之用，並受有關電視持牌機構擁有的版權保障。硬照只可複製或發布用於與是次諮詢有關的非商業用途。除非預先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書面授權，任何人士都不可以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有關硬照作任何其他用途。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因複製或發布此附件中的硬照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摘錄

第6章 特別類別廣告

本地免費、本地收費以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藥品或服務

10. 凡公認或特別與下列藥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均不可在電視播放：

... ..

(b) 頭髮及頭皮治療所；

... ..

《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摘錄

附錄 II

藥品及治療方法的附加標準

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的藥品或服務

4. 凡公認或特別與下列藥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均不可在電台播放：

... ..

(b) 頭髮及頭皮治療所；

... ..